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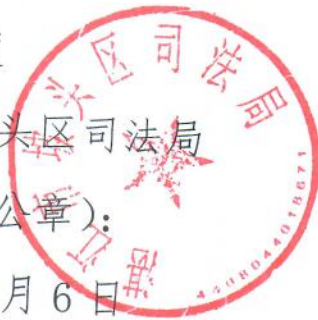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2年度（单位名称）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我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机构数1个，内设8个股（室）和政工办；直属行政单位（坡头区法律援助处）1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7个；事业单位（公职律师事务所）1个。

我局主要负责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援助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和司法协助工作；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和省、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局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在职人数19人；基层司法所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7名，后勤服务人员编制3名，在职人数16人；公职律师事务所编制人数3人，在职人数3人；退休人数12人。社区矫正辅警及社区矫正专职社工工作人员（编外人员）13人，专职人民调解员（编外人员）13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 2、保障基层所业务装备经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向纵深发展；
- 3、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升法制保障现代化水平；
- 4、健全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
- 5、加快全区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深化全面依法治区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 2、保障基层所业务装备经费，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向纵深发展；
- 3、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升法制保障现代化水平；
- 4、健全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
- 5、加快全区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基本支出 1146.66 万元，项目支出 171.56 万元，共支出 1318.22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成员为8人，由分管领导、财务人员和相关股室负责人员等组成。财务人员负责提供相关数据给相关股室负责人，由相关股室负责人自评，最后由分管领导审核。

（二）自评工作过程。本级按有关规定开展自评；并结合部门职能在财政部门设定的评价指标框架内，设置本部门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和标准；自评效果良好。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5月6日和质量总体良好。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总体良好、自评分数为100份、等级：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局各指标都按时圆满完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算并执行预算，同时严格控制支出，能够做到厉行节约及节省开支。

2.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预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支持基层所、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更新装备业务装备及司法业务用房维修维修都达到年初设置的指标值。

(2) 质量指标。调解成功率、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学习及服务时间达标率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率、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及村居法律顾问覆盖率都达到年初设置的指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安置帮教、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抓手，积极主动维护全区社会稳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2) 社会效益。组织律师接访，维护社会平稳，防止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3)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无污染，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4) 可持续影响。我区司法行政整体工作水平良好，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意识强，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形象，2021 年度，我区司法行政工作未收到投诉，投诉率为零。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司法行政业务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均未收到各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 95%以上。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局能把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和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及时并圆满完成。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暂时无重点项目开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存在申请资金到位不及时和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情况。

(四)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通过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及时申请资金到位并督促局各资金业务股室做好用款计划，使各项目能及时实施。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2022年）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自评联系人	欧康泉	联系电话及手机	3951002; 18316630708		邮箱	1173348626@qq.com		
	整体绩效（总）目标： 1、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2、保障基层所业务装备经费，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 3、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升法制保障现代化水平； 4、健全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 5、加快全区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水平。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2、保障基层所业务装备经费，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向纵深发展； 3、健全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提升法制保障现代化水平； 4、健全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 5、加快全区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进度，提升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规范化水平。							
	未完成原因分析：无。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无。 应申报项目数0个 金额0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0个 金额0万元； 目标批复数0个 金额0万元。							
部门整体管理情况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已建立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3年5月6日	公开网址	http://www.pta.gov.cn/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否	预算公开时间	2022年4月21日	公开网址	http://www.pta.gov.cn/site/sfi/zwgk/zdlyxxgk/czvishs.gifgk/bmvis/bmvis/content/post_1600246.html
					决算公开时间	无	公开网址	无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否	公开时间	2023年5月6日	公开网址	http://www.pta.gov.cn/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否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否	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是√ 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07.42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07.42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0个	其中：新建0个	续建0个	计划当年完工0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0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0个 已立项数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0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0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无。								

项目 组织 实施 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0个		情况说明		无						
		报批手续0个		文件名称：无 文号：无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湛坡司党〔2020〕6号）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无										
		工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实施。										
检查及 完工验收 情况		已完工个数		0		已验收个数		0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 整体 绩效 产出 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2.1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3.44万元		控制率	28.43%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35.13万元		实际支出数		21.84万元		控制率	62.17%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0	政府督查得分	0	完成率	0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1个	实际实现数	1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0个	实际实现数	0个	完成率	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6个	按期完成	6个	比率100%	无				
	社会 经济 环境 效益	（突出与预期相比相关指标实现情况）										
	公平性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否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0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其中按期回复率	0	满意度	100%（附调查结果）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公章）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财政资金情况）
(2022年)

（2022年）																				
单位：万元																				
财政下达预算情况																				
项目	小计	上年结转	区级年度预算安排						上级补助			其他财政 资金	小计	上年结转预算支出	区级年度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资金支出	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结转结余 资金	备注
			部门年初 预算数	调整、调 剂金额	区级其他 专项资金 安排	部门调整 预算数	上级下达 资金文号	收到上级 资金文件 时间	金额											
总计	1318.22	4.40	1109.90	0.00	0.00	1318.22	0.00	0.00	0.00	0.00	1318.22	4.40	13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财政拨款资金	1318.22	4.40	1109.90	0.00	0.00	1318.22	0.00	0.00	0.00	0.00	1318.22	4.40	13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1318.22	4.40	1109.90	0.00	0.00	1318.22	0.00	0.00	0.00	0.00	1318.22	4.40	1313.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基本支出	1146.66	0.00	875.40	0.00	0.00	1146.66	0.00	0.00	0.00	0.00	1146.66	0.00	11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项目支出	171.56	4.40	234.50	0.00	0.00	171.56	0.00	0.00	0.00	0.00	171.56	4.40	167.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1																				
项目2																				
.....																				
（二）中央、省、市财政安排																				
项目1																				
项目2																				
.....																				
兴山区财政局（公章）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填报日期 2023年5月6日

说明：
1. 本表“部门年初预算数”+“调整、调剂金额”+“区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部门调整预算数”
2. 收到或下达资金文件时间与文件印发差异较大的，请备注说明原因。
3. “其他财政资金”不为0的，请简要予以说明。
4. 本表数据作为指标评分表相关指标的评分依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无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3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无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4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无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5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无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无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	8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4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2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4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分等。	4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3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结数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如有剔除予以说明。	3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无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无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	6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无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无	5

第 3 页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资产管理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无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无	3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决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无	3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无	2
信息公开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无	2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绩效自评	1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无	1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无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无	1
	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分=4.625得分4.63分。	无	5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无	4
预算执行效益	30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无	2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无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坡头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无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无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无	3
								无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政部门掌据的数据中获取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佐证材料清单(参考格式)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1	1-1. 2022年预算批复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工作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2	2-1 资金管理办法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投标、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说明：请根据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结合实际佐证需要逐项梳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